##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114.01.21 113 學年度第 1 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醫院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,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,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,並訂 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,以提供本醫院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 環境。
- 二、為維護此一承諾,本醫院特以書面加以聲明,絕不容忍任何本醫院之管理階層主管、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志工、求職者、實(見)習學生、代訓人員、病人及其家屬、其他受服務人員等,從事或遭受下述之性騷擾行為。
- 三、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,是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,包括:
  - (一)雇主(或高階主管)對受僱者(或求職者)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,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  - (二)任何人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,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她 (他)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她(或他)人格尊嚴、 人身自由或影響她(或他)工作表現。
  - (三)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(或性特徵)有關之言語或動作;展示 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,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
- 四、派遣勞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,依本醫院所制定之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醫院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如果妳(或你) 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,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,應立刻透過本醫院申訴管道 申訴,以便依據本醫院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 定,做出合適之處理。
  - (一)受理單位: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
  - (二)專線電話:07-6261000轉1920或1923
  - (三)專用電子信箱: wecarel13@ms. kmugh. org. tw
- 六、本醫院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,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- 七、本醫院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,並對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 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。
- 八、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(包括誣告之情形),本醫院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,包括 對加害人加以懲處,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
- 九、為加強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,本醫院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 訓練課程,員工、派遣勞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,無故拒不參加者,將依曠職方 式受理。
- 十、本醫院鼓勵所有員工同仁、派遣勞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,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,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,本醫院亦將盡力提供。